

居功三絕

文稿

冊一



NLIC2970803868

啓功三絕

文稿

詩文聲律論稿



NLIC2970803858

詩文聲律論稿



舊稿一冊久已再加^改動重抄^{此本}廢
置篋中歲月甚久保為

榮琚同志所見謬謂未佳可
賞因以批贈希

西正一九七五年八月啓功淺



詩文聲律論稿

(一) 引言

本文的目的，是要探索古典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等文體中的聲調特別是律調的法則。所採取的探索方法，是攤開這些文學形式，分析前代人的成說，從具體的現象中歸納出目前所能得出的一些規律。但如果問這些規律是怎樣形成的，或者問古典詩文為什麼有這樣的旋律，則還有待於許多方面的幫助來進一步探索，現在只能擺出它們的「當然」，還不能講透它們的「所以然」。這些初步結果，僅能說是進一步探索研究的階梯和材料而已。



啓功

詩文聲律論稿目錄

- (一) 引言
- (二) 韻部、四聲、平仄、問題
- (三) 律詩的條件
- (四) 律詩的句式和篇式
- (五) 兩字、節
- (六) 律句中各節的寬嚴
- (七) 古體詩
- (八) 拗句與拗體
- (九) 永明聲律說與律詩的關係
- (十) 五言七言句式例
- (十一) 四言句、六言句



(十二)

詞曲中的律調句

(十三)

駢文韻文中的律調句和排列關係

(十四)

散文中的聲調問題



詩文聲律論稿

啓功



(一) 引言

古典文學形式中，有一種規矩嚴格的詩歌，人稱它為「律詩」，由於它完成在唐代，所以唐代人稱它為「近體詩」或「今體詩」，後世也就沿稱，這都是對待「古詩」「古體詩」而起的名稱。所謂「律」，是指形式排偶和聲調和諧的法則，也就是指整齊化和音樂化的規格，所以這種律又被稱為「格律」。至於詞曲，根本即在音樂的聲律中，因此並無「律詞」「律曲」等名稱。在文章方面，除「律賦」外，雖沒有特標律字名稱的文體，

但也有講求聲調和諧的作品。無論詩、詞、曲、文，律化的條件都有兩個方面：一是字句形式上的要求，一是聲調搭配上
的要求。字句形式整齊排偶這一方面究竟比較單純；而令人覺得複雜的，要屬於聲調搭配怎樣和諧這一方面。本文所要探索的即是這後一方面的問題。題目所標稱的「詩文」，是包括古典文學中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各種形式。先從詩談起，推至其他體裁。

從前人對於詩、詞、曲的聲調格式，常是憑硬記的，或把每首作品畫出平仄譜子來看，或找幾首標準的作品來熟讀。還有人統計若干種正規格式和變態格式的詩、詞、曲，輯成譜錄。詩的聲調譜式自王士禛《律詩定體》以後，有許多人補充和續作，前代日本人也曾有過一些探討，他們陸續研

究，各有功績。詞曲譜式也有很多專書，這裏都不及詳舉。

我在歷年教學過程中，總想探求詩文聲律的形成原因和規律，尤其詩的格律，曾設想用最簡單的圖表形式來說明它。又曾想五、七言詩的形式應用最廣，如能先把詩的聲調規律弄清楚，則詞、曲、駢文、韻文等就容易多了。現在初步看到從詩到文的一些規律，這還只能說是一些現象，如果問為什麼古代作家認為這樣才好聽？則還有待於其他許多方面的幫助來進一步探索。

總的來說，詩文聲律方面有以下三項問題：

一、聲調方面的律，有一種基本形式，或者說平仄有十種基本次序；

十、水明時代的聲律學說，是對詩律探求的步驟之

一

十、不止詩、詞、曲、韻文在聲調上有這種規律，即在無韻的駢文、散文中，也常含有這種聲調抑揚的因素

經過對各種文體的聲調分析，看到聲調抑揚的現象是由此，我們看到這類聲調抑揚的現象，是古代漢語習

慣的一部分，也是古代漢語語言藝術的一部分。本文

擬分別解剖古典文學形式中詩、詞、曲、駢文、韻文、散文聲

調方面的一些現象。各種古典文學形式，隨着它們內容的

不同，聲調的運用也並不一律。即以詩歌為例，在律詩完

全成熟以後，有人在作某些作品時，為了適應它的特定內

容，仍然有採用非律調體裁的。所以並不能對一切古典詩

文形式都用這種律調來要求，尤其不是說今天學習創作詩文的人都須要採取這些古典形式和它的格律。

(二) 四聲平仄和韻部

我常聽到有人問：某一字音是屬於平上去入四聲中的哪一聲？是平，還是仄？又常有人問：某一字是屬於哪一韻？這要分別來談。

先談某字屬於哪一聲的問題：

所謂哪一聲，有兩個不同的角度：一是指口中發出一個自然聲音，測定它的調值。高度是高，是中，是低，趨勢是升，是橫，是降，長短是舒展，是短促。因而判斷它屬於平上去入四聲主要調類中的哪一類，也就是屬於哪一聲。二是指書面上某一個字應讀作四聲中的哪一聲。第一個角度是語言學上發音辨調的問題，第二個角度是韻書中所劃定的標

準讀音的問題。關於讀音的古今演變、地方異同以及韻部分合的問題，比較複雜，爭論也非常之多，這裏無法詳談，現在只就最普遍的、主要的問題向初學者談一談。

憑人的聽覺測定發音調值，須靠實際練習，由懂得四聲的人帶領發音，或借助於一些語音入門的書籍來學習。如果能掌握自己方音的特點，再能辨別與旁的地方方音的差別，就更方便了。

全國漢語的方音，細分起來，有若干個區域，比較概括來分，也有五、六個了。各區域的人的發音能力和習慣，有同處也有異處。有些字音甲地人發得出，乙地人發不出。還有書上某字或事物中某字，甲地人作這一聲音，乙地人作那一聲音。

漢字每個字的讀音，一般都有平上去入四種聲調，這是大家習知的。但細分起來，各地人的聲調，又有許多的差異。例如北京和北方某些地區，平聲分陰陽而無入聲；浙江、福建等地有八聲，即平上去入各分陰陽；廣東有九聲，即除四聲各有陰陽外，在陰陽入中間還有一個中入。還有某些地區這聲分陰陽而那聲不分，因而也有三聲、五聲、六聲、七聲的。如從複雜的方面講，每一字的讀音，各時代、各地區互有不同，可以說是千差萬別；如從簡單的方面講，全國各地方的方音，可以概括地分為兩大類；以現在的方音為例來說明，如吳、閩、粵等方言區域的語音可算甲類；以上區域之外的大部分「普通話區域」（從前稱為「官話區」）的語音可算乙類。

雖然方音有種種差別，但無論各有幾聲，都可以概括地分為兩大調，即「平」（包括陰平和陽平）和「仄」（或稱「側」，包括平以外的各聲）。這兩大調的發音效果，大體上說是：平聲揚，仄聲抑；平聲高，仄聲低；平聲直，仄聲曲；顧名思義，平聲是平的，仄聲是不平的。所以說平仄是漢語聲調中最低限度的差別，也是古典詩文聲律中最基本的因素。

至於書面上某字應讀作哪一聲的問題，這要看在哪一種韻書中，下面談韻書問題時可並談到。

這裏該談某字屬於哪一韻的問題：

所遇問哪一韻的，多半不是問他口中所發某字的聲音是哪一個韻母，而實際是問那字被列入韻書中的哪一部

。按古代韻書主要有兩大類，即是以甲類方音為基礎的一類和以乙類方音為基礎的一類。前者以《切韻》為代表，後者以《中原音韻》為代表。

甲乙兩類古代韻書，雖是以古代甲乙兩類方音為基礎，但每類韻書並不能完全包盡每類區域中的所有一切語音差別。並且古代甲類方音的區域似比現代甲類區域廣濶，這兩類韻書中的讀音，在現代甲乙兩類區域人的發音中，也有部分的發展異同。古代自有韻書以後，詩文創作，多依韻書押韻。所以探索古代詩文聲律，要先談兩類韻書。

先說《切韻》類的韻書。現存最古的漢語韻書，要算隋代陸法言等人所編的《切韻》，以後各代都曾在它的基礎上調整重編韻書。例如唐代的《唐韻》，宋代的《廣韻